

# 广东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工 作 简 报

2019 年第 2 期  
(总第 6 期)

---

## 目 录

### 【出租出借、引进合作】

|                                 |   |
|---------------------------------|---|
| 盘活五山教师村商铺 向上级申报出租项目成功获批·····    | 1 |
| 开展商铺面积复测 切实保障学校权益·····          | 1 |
| 研讨学校房产物业使用 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 2 |
| 完成商铺租金评估 做好招租前期准备工作·····        | 2 |
| 适度提高银行网点收费标准 维护学校利益 保障金融服务····· | 3 |
| 认真把关教工食堂招标用户需求 积极维护教职工权益·····   | 3 |
| 规范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保障学校利益····· | 4 |
| 协助资产公司催收华信中心租金 维护学校权益·····      | 5 |
| 开展出租出借清查 加强风险防控·····            | 5 |

### 【制度建设】

|                                |   |
|--------------------------------|---|
| 推动后勤食堂保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定 完善制度保障功能··· | 6 |
|--------------------------------|---|

把关后勤食堂管理考核实施办法 保障师生就餐利益…………… 9

致力资产管理制度一体化建设 发挥制度合力作用…………… 10

### **【沙河移交】**

全力保障住户权益 稳步推进沙河校区移交工作…………… 11

### **【资产管理】**

研讨学校房屋物业使用规范 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13

盘活宿舍资源 提高资产利用效益…………… 14

做好项目验收及固定资产处置相关工作…………… 14

联合发布清理报废资产通知 提高固定资产报废效率…………… 15

### **【工作交流】**

赴华工调研交流 拓宽国资管理新思路…………… 15

## **【出租出借、引进合作】**

### **盘活五山教师村商铺 向上级申报出租项目成功获批**

为盘活学校房屋资产，为教职工提供优质的后勤保障服务，学校拟向上级部门申请将五山教师村 34、37 栋临街商铺对外出租。在前期调研、完成项目整体规划及租金评估的基础上，国资办对拟出租物业进行了出租公示，收集整理了五山教师村商铺房屋权属证明、价值证明、资产卡片、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拟出租物业公示结果、单位法人证书、租金评估报告等申报资料，撰写了《广东工业大学关于拟出租五山教师村临街商铺的请示》报告，在报告中详细介绍了五山教师村商铺资产基本情况，论证了出租的必要性，申报了拟招租总体规划、租赁价格及预期经济效益、出租年限及招标方式、租金管理方式等方面的情况。

5 月 14 日，国资办向省教育厅正式申报出租五山教师村商铺。因材料准备齐全，论证充分，6 月，省教育厅审批通过，成为全省高校范围内第二家获得教育厅审批通过的出租出借项目。至此，国资办完成了五山教师村出租项目招标前期准备工作。

自 2016 年底关闭后，五山教师村商铺再次获得上级部门审批同意对外出租，结束了该物业长期闲置的局面，实现了学校房产资源的盘活。随着该物业的对外出租，将为学校带来较大的收益，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

### **开展商铺面积复测 切实保障学校权益**

为保障学校利益，提高资产使用效益，4 月 28 日，国资办

对大学城校区、东风路校区、龙洞校区 4 个拟招租的商铺开展了面积复测工作。国资办邀请了审计处、后勤管理处参与了面积复测工作。复测后的商铺面积在历史面积的基础上增加了 22 平方米，按当前评估价格计算，每年能为学校增加近 4 万元的收益。通过商铺面积复测这一举措，为学校长期带来效益，保障了学校利益，实现了资产的增值。

### **研讨学校房产物业使用 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为了提升资产使用效益，4 月 3 日上午，国资办在大学城校区行政楼 734 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物业使用研讨会议”，会议由王成勇副校长主持，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城规学院、资产经营公司、建筑设计院的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各参会单位就会议提纲中的资产公司工作任务、学校房屋资源使用、五山教师村商铺出租、各校区物业引进合作伙伴开展后勤服务、五山幼儿园使用等相关问题展开了深入研讨。会议认真讨论了五山教师村商铺出租规划、出租年限等问题。此次研讨会拓展了学校物业使用管理工作思路。

### **完成商铺租金评估 做好招租前期准备工作**

在一季度充分调研，做好整体规划方案的基础上，国资办聘请专业评估公司对大学城校区、东风路校区、龙洞校区及五山教师村拟出租商铺开展了租金评估。3 月 29 日，孙慧玲主任专程陪同评估公司工作人员到各校区及五山教师村，对拟出租的商铺

进行现场评估。通过与评估公司工作人员的交流，了解到当前市区不同地段的出租评估情况，为学校下一步的商铺招租工作拓展了思路。

### **适度提高银行网点收费标准 维护学校利益 保障金融服务**

5月24日，后勤管理处向国资办来函，商讨建设银行合同到期续约及物业续约价格问题。虽然目前电子支付成为主流，但银行服务网点仍是为师生提供日常金融服务必不可少的后勤保障项目，因其不可或缺性，学校对银行网点资源占用费的考核就不能单纯考虑以经济效益为主，还要考虑师生需求的社会效益。5月27日，国资办经过慎重考虑，建议参考上期合同，在原来偏低的收费基础上，适度提高了续约后的资源占用费标准，既方便了广大师生办理银行金融业务，又增加了学校资产收益。

### **认真把关教工食堂招标用户需求 积极维护教职工权益**

大学城校园教工餐厅服务责任合同将于7月中旬到期，为确保下学期的正常供餐，4月3日，后勤管理处就大学城校区教工餐厅（南区食堂）引进新一轮合作伙伴立项申请招标立项，同时建议将大学城校区教工餐厅更名为大学城校区南区食堂，在新一轮合作伙伴招标中启用该名称。国资办同意后勤处教工餐厅招标立项及更改名称意见，要求尽快组织招标，避免延期。

5月6日，后勤管理处对大学城校区教工餐厅引进合作伙伴招标用户需求征求国资办意见。孙慧玲主任认真审核了用户需求，

提出了修改建议，切实保障教职工权益。如：1.食堂食品质量跟米面油这些基本食材的质量息息相关，建议在服务要求中增加对食用油的具体要求。2.对补贴及奖励条款中的“每月预发补贴金额的70%给中标方”建议修改为：每月考核达标后，按考核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发放70%的补贴金额给中标方。3.鉴于学校给予中标方水电费减免及补贴，且场地费免交，享受税收减免，对于中标者提供的饭菜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必须提高。建议：招标人按照《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教工餐厅考核办法》对中标人的餐厅合作管理服务进行考核，以此作为餐厅补贴的依据。其中，95分（含95）以上补贴比例100%；85（含85）分以上、95分以下补贴比例90%；80（含80）分以上、85分以下补贴比例80%；低于80分不给补贴。4.为了切实提高教工饭堂的供餐质量，真正体现学校对教职工的关心，体现教工餐厅的福利性，建议提高《大学城校区教工餐厅考核办法》中对饭菜价格及质量要求的核心条款考核分值，使之真正能体现出考核的意义，将教工餐厅打造成使教工满意的饭堂。

### **规范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保障学校利益**

4月23日，后勤管理处启动了大学城校区物业招标工作，在对大学城校区行政教学区、生活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会签时，孙慧玲主任站在维护学校利益立场上，针对合同签署阶段依然存在多处需要修改的情况，指出：回顾此次签署合同的过程，如果前期论证做得更充分一些，后期的签合同签署效率会加快很多。

本次物业管理合同总价达到七千多万元，相关部门需加强对乙方的监管，使此次的物业招标达到学校的预定目标。同时对合同条款提出了 14 条具体修改建议，基本都得到采纳，有力维护了学校权益。

### **协助资产公司催收华信中心租金 维护学校权益**

6 月 14 日，资产经营公司向国资办来函，商讨收缴广东华信中心 4、6 楼物业 2018 年租金和管理费相关事宜。国资办详细了解了租金和管理费拖欠的原因，以业主名义多次致电华信中心物业管理公司，要求对方及时缴交租金和管理费，确保资金及时回笼，维护学校权益。

### **开展出租出借清查 加强风险防控**

根据省财政厅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要求，国资办从 2018 年度开始，每年定期清查学校物业对外出租出借、引进合作伙伴开展后勤服务情况。结合省教育厅及省财厅开展出租出借整改通知要求，4 月 10 日，国资办向全校各单位发出通知，对学校 2018 年度物业对外出租出借及引进合作伙伴开展后勤服务项目开展专项清查工作。

国资办严肃认真督办了该项工作，截至 4 月 30 日，学校各部门均进行了自查并上报了清查统计表。国资办认真核查了各部门报告的自查情况，对物业对外出租出借及引进合作伙伴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5 月 31 日，将此次清查情况形成《2018 年

度学校物业对外出租出借及引进合作伙伴开展后勤服务清查工作综合报告》，呈报校领导审阅。

通过清查，摸清了各单位使用物业对外出租出借及引进合作伙伴开展后勤服务的基本情况。以定期清查为契机，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加强了各部门主要领导的责任意识，规范了学校物业的使用和管理。通过物业出租出借及引进合作项目效益分析，提出合理规划使用方向，以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制度建设】**

### **推动后勤食堂保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定 完善制度保障功能**

4月-6月，后勤管理处起草了《学生食堂考核待处理费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先后三次征求各部门意见。该办法事关学校数千万元食堂考核待处理费能否得到合理合规使用，重要性毋庸置疑。本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态度，国资办严谨认真审核了该办法。对三次征求意见稿共计回复了30条意见，字数达七千多字，修改了办法中存在的明显漏洞，完善了管理制度的保障功能，维护了学校和广大师生的利益，推动了《食堂保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最终颁布实施，维护了学校资金安全，降低了学校的管理风险，切实起到了把关作用。

4月13日，《学生食堂考核待处理费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向各部门征求意见。国资办认真审阅了该管理办法，针对办法中容易产生漏洞及与国家五部委相关政策不符的条



款提出了 18 条修改意见。主要修改意见有：①针对食堂考核待处理费用提法不够全面，只侧重于考核，未全面反映待处理费用的使用管理情况，建议“待处理费用”修改为“待处理费”，《食堂考核待处理费用管理办法》修改为《食堂待处理费使用管理办法》。②建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学校食堂新的发展形势，围绕开展学生饭堂工作的必要性增加新的用途，扩大待处理费的使用范围，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③若有资金结余，建议转入总结余资金，由学校根据资金使用用途统一安排使用，不再用于奖励分配。④加强对食堂经营考核奖励的管理力度。⑤明确食堂经营考核奖励中“学期考核贡献奖”、“学期考核优秀奖”各自在食堂经营考核奖励中的占比，增加考核的可操作性。⑥建议取消重复设置的安全奖励。⑦适度增加食堂小型维修改造、食堂小型设备配置和更新、环境改造、创新的使用范围。⑧明确考核待处理费其他各项支出所占比重。⑨调整平抑基金占比，平抑基金占比不低于考核贡献奖额度和考核优秀奖额度占比之和；调整用于发放各食堂的平抑基金、经营性考核奖励的待处理费，由结算当期各食堂占营业额 4%以上部分调整为占 6%以上部分。⑩用于发放各类用途的待处理费用，由占营业额比例 4%以内部分支出，建议修改为占营业额比例 6%以内部分支出。

4 月 25 日，后勤管理处采纳了国资办的建议，将《学生食堂考核待处理费用管理办法》更改为《食堂待处理费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国资办再次提出了 6 条修改意见，主要有：①修改管理办法的出发点应按照五部委精神食堂坚持微利经

营，维护学生利益，故办法应有导向性作用，建议调整待处理费的使用范围顺序，将使用范围排位第二的“食堂服务考核奖励”修改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伙食补助，政策性补贴”等用途，突显学校对学生的关怀。②食堂饭菜价格平抑资金的使用用途中应包含发放给学生和经营者两部分内容，优先保障学生利益；当CPI的涨幅较大时优先发放给学生，只有CPI达到一定程度再发放平抑资金给经营者。③加大对饭菜价格、质量等实质性项目的占比分值，真正起到促进经营者抓好饭堂经营的管理目标。④增加平抑基金占比，使平抑基金占比不低于考核贡献奖额度和考核优秀奖额度占比之和。⑤修改待处理费各项支出具体分配比例，使支出更合理合规。

5月14日，就《食堂待处理费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次征求意见，国资办提出了6条修改意见，主要有：①办法应体现五部委精神的导向性作用，故此建议调整待处理费的使用范围顺序。食堂员工表彰应由食堂经营者给予，而不应由学校再重复设置奖励条款，建议取消食堂员工表彰条款。②食堂饭菜价格平抑资金每年的发放，根据每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确定。当CPI指数高于3.0时，发放此项补贴，优先发放给学生，发放给经营者的部分建议上调对应的CPI指数，只有CPI达到一定程度再发放平抑资金给经营者。当年未使用的平抑资金继续结转下年度使用。③应认真严格考核食堂经营的质量，提高考核成绩，引导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建议将考核成绩60-80分(含60分)修改为70-80分(含70分)对应奖励比

例 80%。④ 建议不具备食堂服务考核奖励资格由学期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调整为低于 70 分。⑤提高食堂饭菜价格平抑资金及其他各个项目的占比，降低对饭堂经营者的奖励比例，切实落实五部委维护学生利益的食堂经营指导方针。⑥食堂待处理费各项支出分配比例予以适当调整。

### **把关后勤食堂管理考核实施办法 保障师生就餐利益**

4 月-6 月，后勤管理处起草了《食堂管理考核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先后两次征求各部门意见。该办法是《食堂保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衔接配套管理办法，该办法的考核结果，关乎到学校数千万元食堂考核待处理费能否得到合理合规使用，以及全校数万名师生的就餐利益。本着对学校及全校师生负责的态度，国资办严肃认真审核了该办法。孙慧玲主任先后两次对征求意见稿中不尽合理以及存在漏洞的条款跟后勤部门管理人员多次沟通，认真细致修改了《食堂日常考核评分表》（学生组、教工组）、《食堂集中考核评分表》（学生组、教工组）表格。

5 月 20 日，国资办对管理办法回复了 3 条意见。针对管理办法中考核部门的组成，建议将校工会增加到考核评分职能部门组，发挥工会的作用，保障广大教职工的权益。针对考核评分表中职能部门组的评分项目差异较大，学生组和职能部门组表格的内容各有可取之处的情况，建议将两类表格的内容结合起来，形成相对统一的内容和格式。针对师生最注重的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性价比这两大项内容，指出应将这两大项内容设为食堂考核的

重点，增加食品卫生安全、食品性价比评分占比，充分保障师生的就餐利益。

### **致力资产管理制度一体化建设 发挥制度合力作用**

4-6月，国资办对财务处、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认真审阅，对照国家、省以及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把关，致力于学校制度一体化建设，通过统一、规范管理用词及管理标准，剔除制度之间“打架”及不严谨规范的条款，使制度之间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学校资产管理制度应有的作用。

5月7日，针对财务处制订的《广东工业大学暂付款管理办法》，国资办提出了9条意见，对管理条款中相关文件的引用、条款的增减和表述、责任追究等方面提出了修改和完善意见。建议删除“若发现借款人已离校但尚有未清还暂付款的，其所借暂付款由项目负责人（经费审批人）承担冲账清还责任”这种不妥的表述。同时为严肃财务审核责任，建议学校财务主管部门责任中增加：借款人离校、退休或校内调动，必须主动到财务部门办理暂付款核销或移交手续。财务部门须严格认真履行审核责任，如果审核经办人未认真履行审核责任，使借款人办理离职手续导致借款无法收回的，将依规追究财务审核人责任。该修改意见均得到采纳。

针对资产经营公司制订的《广东工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6月11日，6月24日，国资办先后两次提出了9条修改意见，力求使对外投资行为更加安全、规范。国资办

所提意见均被采纳。所提建议主要有：明确“对外投资”的内涵进行明确界定，对不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与个人合资、合作的行为”的提法建议删除，对以货币、实物等有形资产和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对外投资行为在管理办法中予以规范。针对政府相关制度中严格控制的委托理财行为，建议修改相关条款，降低风险。对管理办法中“退出亏损时，报省教育厅备案，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条款，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建议修改为：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在实施股权、专利技术以及无形资产等整体退出时，须编制退出方案，提交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退出盈利时，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按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办理手续。退出亏损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进行亏损资产处置。

## **【沙河移交】**

### **全力保障住户权益 稳步推进沙河校区移交工作**

为保障学校房屋及建筑物资产的安全完整，顺利完成沙河校区移交工作，4月23日，国资办与后勤管理处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沙河校区房屋及建筑物，对省财厅资产系统登记管理的24个房屋建筑进行盘点核查，对未登记临时建筑物及相关资产进行登记。对现场盘点核查发现一些账实不符的情况，国资办

于5月初发函后勤管理处进行复核并说明相关情况。

6月11日下午，省应急管理厅在厅机关701会议室召开沙河校区移交协商会，省应急管理厅李景处长、省教育厅王昭副处长、国资办孙慧玲主任、赵醒文、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余世勇科长及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李刚院长参加了会议。

各参会单位通报了沙河校区移交工作进展情况。孙慧玲主任就相关需求事项进行了回应，并在会上强调，沙河校区移交和规划改造方案须保障沙河校区住户的基本权益，确保出行安全，改善环境。针对省应急管理厅的改造方案，孙慧玲主任代表我校提出意见与建议：对于在生活区地面篮球场建设综合体建筑，将电房设在其内，应充分考虑辐射的影响，不宜将电房设在住宅附近和老干活动中心旁边，建议电房还是合署共设在办公区，委托第三方管理，并由省应急管理厅帮忙落实“一户一表”改造；沙河校区改造方案应充分考虑我校教职工的停车与出行，建议省应急管理厅提供部分地下停车位给住户或者增设立体停车场，并优化出入通道方案，保证生活区6、8、9栋住户的出行和消防安全。

各与会人员表示理解我校的意见和建议，并强调改造方案将充分考虑我校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和实际需要，对于车位不足、水电分设、老干活动中心安置、小型体育设施匮乏等突出矛盾，将进一步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共同谋划好沙河校区移交与改造工作。通过会商，与会各方充分表达了意见，表示将树立大局意识，抓紧研究问题、妥善解决分歧，力争早日完成沙河校区的移交工作。

6月13日上午，国资办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在学校在大学城校区行政楼602会议室召开了沙河校区移交规划协调会。国资办、后勤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保卫处、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共同听取了沙河校区接收方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的最新规划方案。

各归口管理部门结合我校管理实际和居民需求对最新方案提出了几点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停车问题的解决、电房水房的放置、先烈东路大门入口及通道的切分、垃圾的清运等。孙慧玲主任强调，沙河校区移交和规划改造方案必须保障沙河校区住户的基本权益，确保出行安全，环境得到提升和改善，在此基础上双方保持积极沟通和磋商，争取尽快稳妥完成沙河校区移交工作。

## **【资产管理】**

### **研讨学校房屋物业使用规范 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为了落实2019年物业对外出租、引进合作清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规范科研教学用房的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5月16日上午，国资办在大学城校区行政楼722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规范房屋使用专题研讨会议”，科技与人文研究院、财务处、审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经营公司、课室管理中心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国资办通报了2019年物业对外出租、引进合作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并以此切入点，提出了规范学校教学、科研用房的相关建议。各参会单位就以上问题及建议展开了深入研讨。会议建议由设备管理处及课室管理中心为牵头管理部门，出台相关管理制

度，规范科研教学用房的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此次研讨会的研讨交流拓展了学校规范房屋使用的工作思路，对于今后规范学校房屋使用起到了预防作用。

### **盘活宿舍资源 提高资产利用效益**

继续教育学院拟扩大非学历教育培训规模，为解决校内学生宿舍需求增加的问题，4月18日，继续教育学院向学校提出申请，增加校内学生宿舍租用数量用于非学历教育项目，按周、月、季度、年度等四种模式租用校内学生宿舍。

国资办在综合考虑学校宿舍使用情况后，提出在充分保证全日制学生住宿的前提下，同意合理利用闲置宿舍安排给非学历教育的学员居住，盘活学校资产，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在不违反物价局收费标准的前提下，建议根据不同时段，不同房间，按不同标准适度收取费用，增加学校收益，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 **做好项目验收及固定资产处置相关工作**

二季度，国资办参与学校22项货物、工程类项目的验收工作，项目合同金额约2,248万元。参与设备处组织的报废固定资产残值拍卖会，对拍卖过程进行现场监督，确保拍卖程序规范，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4月，国资办根据相关规定，对我校2018年度3,023台/套，原值4,063.75万元的报废固定资产严格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报校长办公会最终审议通过，进行了报废处置。4



月 8 日, 国资办将固定资产处置清单装订成册, 上报教育厅备案。

### **联合发布清理报废资产通知 提高固定资产报废效率**

鉴于校内一些部门将已达报废年限的旧家具堆放在公共空间或办公区域, 不去归口管理部门办理固定资产报废手续的现象, 为提升各单位内部有效办公空间、保证学校公共区域的整洁卫生、减轻各单位后续开展资产清查的难度, 4 月 24 日, 国资办联合设备处、后勤管理处发布《关于尽快清理符合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的通知》, 敦促各单位对符合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尽快到归口管理部门办理资产报废手续。通知发出后, 各部门陆续到设备处、后勤管理处办理了报废手续, 设备处、后勤管理处也派人清理了四处散乱堆放的报废家具, 使学校公共区域的卫生状况得以恢复。

### **【工作交流】**

#### **赴华工调研交流 拓宽国资管理新思路**

为了提高我校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加强兄弟院校职能部门之间的交流学习, 5 月 31 日上午, 国资办主任孙慧玲、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陈辉、副总经理张良浩、设备处副处长王华辉、主任科员白秀梅、后勤处科长陈雪冰、邓东亮、徐春林及工作人员赵醒文、于超、陈思敏等一行 11 人赴华南理工大学调研交流。华南理工大学资产管理处处长刘祥富、副处长李石楦、王虹, 科长李佳、李婕、刘辉、设备处科长张智豪等出席了交流会。

刘祥富处长代表华南理工大学对我校一行的到访交流表示热烈欢迎。王虹副处长全方位介绍了华南理工大学整体情况，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并具体介绍了华工资产管理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制度建设及执行、事业资产和企业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其他国资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同时也分享了华工资产管理的探索和体会以及成功经验。

孙慧玲主任感谢华南理工大学资产处同仁的热情接待和不吝赐教，介绍了我校国资平台建设、发展现状等方面的情况。随后，双方人员就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资产清查盘点、土地房屋管理、校办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坦诚深入的交流探讨。

本次学习交流，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国有资产管理提供了借鉴，拓宽了工作思路，同时加强了与兄弟院校的友好交流，为今后双方进一步交流与合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审核：孙慧玲

编辑：孙慧玲 赵醒文 于超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印